

丽水市教育局

丽水市广播电视总台

丽水市教育局 丽水市广播电视总台关于 评选 2021 学年丽水广电小记者组织工作 先进集体和个人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市直属学校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，坚持立德树人，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践行浙西南革命精神，推进“红色教育、生态教育、乡土教育”，培养广大未成年人新闻写作能力和社会实践能力，以他们特有的视角，感受家乡日新月异的变化，从而激发爱家爱校爱乡爱国情怀。为树立典型、弘扬先进、推动工作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 2021 学年度丽水广电小记者工作优秀指导老师、小记者组织工作先进个人和优秀小记者站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及条件

（一）优秀指导老师评选范围及条件

评选范围为 2021 学年度受聘为丽水广电小记者指导老师，需符合如下条件：

1. 坚持立德树人，积极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文化活动；
2. 把小记者工作与学校的工作紧密结合，融入学校整体工作之中；
3. 积极主动组织广电小记者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，指导的小记者文章（绘画作品）发表数量多，获奖作品多；
4. 积极组织广电小记者参加广电系统的节目录制，深受小记者喜爱。

（二）小记者组织工作先进个人评选范围及条件

评选范围为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学校广电小记者工作负责人及辅导员，需符合如下条件：

1. 育人为本，全面实施素质教育，促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；
2. 紧密结合广电小记者工作和学校的工作，常态化组织小记者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活动；
3. 学校能安排专门的教师负责小记者工作，小记者队伍逐步扩大，对小记者活动给予经常性指导和大力支持；
4. 积极组织参加广电小记者故事大王比赛，成绩优秀的。

（三）优秀小记者站评选范围及条件

评选范围为丽水广电小记者站，需符合如下条件：

1. 积极组织本站的小记者参加全市和各县（市、区）的相关活动，并能根据学校实际经常组织小记者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；
2. 对小记者组织管理工作有创新；
3. 小记者文章见报率高，质量好。

二、评选办法和名额分配

由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和丽水广播电视报社《新壹周》发行部（小记者指导站）联合评选推荐产生。评选工作坚持实事求是、公正公平原则，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审核程序推荐，要充分考虑先进的覆盖面和代表性。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1。

各类推荐对象应填写推荐表一式两份，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前寄交小记者指导委员会（丽水广播电视报社《新壹周》发行部）。
联系人：张靖婉；联系电话：2667077，13967068328。

三、表彰奖励

由丽水市教育局、丽水市广播电视总台对“优秀指导老师”和“小记者组织工作先进个人”、“优秀小记者站”颁发荣誉证书。

望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丽水广播电视报社《新壹周》发行部高度重视，以评选活动为契机，总结经验，树立典型，发扬成绩，继往开来，扎实推进丽水广电小记者工作，促进青少年健康快乐成长。

- 附件：1. 丽水广电小记者组织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名额分配表
2. 丽水广电小记者优秀指导老师推荐表
3. 丽水广电小记者组织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
4. 丽水广电优秀小记者站推荐表

丽水市教育局

丽水市广播电视总台

2022年11月2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 1:

丽水广电小记者组织工作 先进集体和个人名额分配表

县别	小记者优秀 指导老师(人)	小记者组织工作 先进个人(人)	优秀小记者站(个)
莲都	13	9	6
龙泉	9	6	4
青田	12	8	5
云和	5	3	2
庆元	5	3	2
缙云	12	8	5
遂昌	4	3	1
松阳	7	4	2
景宁	4	2	2
市直	5	3	4
合计	76	49	33

附件 2:

丽水广电小记者优秀指导老师推荐表

姓 名		学 历		电 话	
学 校		身份证号			
开展小记者活动情况					
辅导小记者作品 (绘画) 刊登情况					
辅导小记者作品 (故事大王) 获奖情况					
学 校 意 见		县(市、区) 教育局意见			

附件 3:

丽水广电小记者组织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

姓 名		学 历		电 话	
单 位		身份证号			
所在县（或学校）开展小记者活动情况					
小记者作品刊登获奖情况					
对开展小记者（故事大王）活动支持情况					
学 校 意 见		县（市、区） 教育局意见			

附件 4:

丽水广电优秀小记者站推荐表

小记者站名称		2021 年小记者数	
学 校		小记者工作负责人	
2021 学年度 开展小记者活 动情况			
小记者作品 刊登获奖情况			
对开展小记者 活动支持情况			
学 校 意 见		县（市、区） 教育局意见	